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47,422,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4,7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62,671,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8人,代表股份47,172,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7人,代表股份47,17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7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640股。

1.02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22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131股。

1.03选举姜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22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136股。

1.04选举王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4,585,72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4,335,630股。

1.05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535,53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3,285,438股。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姜建平先生、王清女士、许士卫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于丛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2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140股。

2.02选举徐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119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026股。

2.03选举刘益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5,776,61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526,524股。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于丛林先生、徐晓先生、刘益宏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447,07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3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2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9%;反对3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7%;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7,103,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8%;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53,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6%;反对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8%;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824,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7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27%;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37%;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40,824,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3%;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7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27%;反对6,5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37%;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47,14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2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6,89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3%;反对2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寿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寿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寿恒先生、姜建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于丛林先生和董事王清女士;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于丛林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晓先生和董事王斌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刘益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徐晓先生和董事王寿恒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徐晓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刘益宏女士和董事许士卫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总裁。

2、聘任许士卫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聘任刘吉峰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

4、聘任冷胡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聘任曲同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聘任孙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7、聘任王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许士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提名已征得本人同意。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心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栾娅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简历

1、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寿纯先生为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会员、山东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01,150,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持有本公司183,600,000股股份)、姜建平先生、王寿恒先生、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山东仙润禽业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牟平区大窑街道仙鼎滨海城党委书记。

王寿恒先生为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牟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王寿恒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姜建平先生、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建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执行总裁,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牟平区大窑街道仙鼎滨海城党委副书记。

姜建平先生为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畜牧兽医学会饲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饲料原料技术专业委员会和饲料加工工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姜建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王寿恒先生、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清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边防支队、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2022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计划采购事业部总经理。

王清女士为烟台市牟平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员、山东省畜牧协会肉鸡分会副会长、烟台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三届)理事、牟平区志愿者协会会长等。

王清女士控股的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500,093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姜建平先生、王寿恒先生、王鸿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许士卫先生为牟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士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士卫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电子邮箱:xtzq@sd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6、刘吉峰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食品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吉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人文行政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冷胡秋先生为牟平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牟平区中华职业教育社副主任。

冷胡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曲同欢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经理、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食品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食品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食品营销策划事业部总经理。

曲同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孙宁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种禽事业部总经理。

孙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王鸿先生: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3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文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监、副总经理,食品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王小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王鸿先生为烟台市预制菜协会副会长。

王鸿先生参股的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500,093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姜建平先生、王寿恒先生、王清女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王心波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王心波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王心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心波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4658717

电子邮箱:xtzq@sdxiantan.com

通讯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12、栾娅娜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经理、行政副总监、内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栾娅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广发银行温岭支行之间签署并生效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瑾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号中小企业孵化园A区千禧邻里中心一号楼一楼109室(自主申报))

2024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706,578.03万元,净利润-3,049.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98,226.77万元,净资产为53,705.2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为担保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0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1、最高债权额

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5,89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22.18%。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9,94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7.07%;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5,949.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5.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最高价为6.7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64元/股,成交均价为6.01元/股,成交金额为402,579,575.07元。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额超过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新增授信1.54亿元,累计总授信3.4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授信情况详见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4月25日、05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06年11月27日

2、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3、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015.2324	370,115.3980
负债总额	293,129.8112	221,224.9414
净资产	137,885.4212	148,890.456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55.8480	122,665.1673
利润总额	-1,340.0473	6,776.7643
净利润	-1,005.0355	7,545.0804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